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1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470,3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0%,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4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晓樱女士累计减持 53,331,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	(股)	(%)

			股)		
张晓樱	协议转让	2018年1月10日	5. 60	53, 331, 000	5. 17
合计				53, 331, 000	5. 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股本比例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 571, 280	14. 40%	95, 240, 280	9. 23%
张晓樱	其中: 无限售	148, 571, 280	14. 40%	95, 240, 280	9. 23%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減持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2、张晓樱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 3、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张晓樱女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470,339 股,截至本公告日,实际累计减持了53,331,000 股,本次减持计 划实施完毕后张晓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4、张晓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晓樱《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